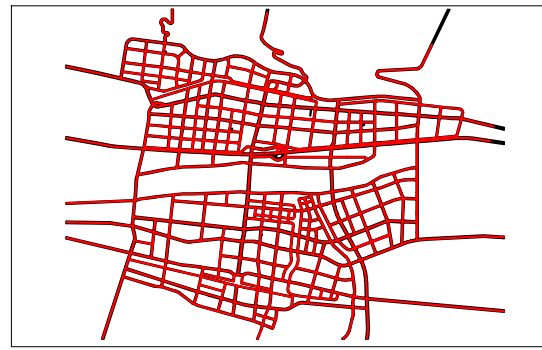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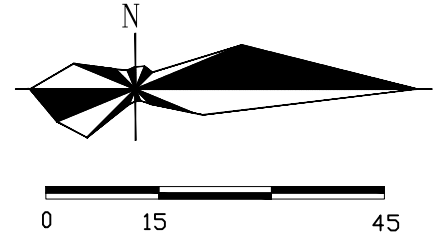
岐山县610323301414043单元020101地块详细规划



地块位置图



风玫瑰和比例尺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020101	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11743.29	≥0.8	≥40	≤15	24	—	规划	—

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

设施层级	设施类别	序号	设施名称	设施数量(个)	用地面积(m ²)	建筑规模(m ²)	规划状态	建设形式	规划建设要求
15分钟生活圈	—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道路管控要求
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管控要素	管控要求
站前大道	34m	双向6车道	3+28+3	开敞空间	设置厂区入口, 突出厂区形象风貌。
南山路	26m	双向4车道	3+20+3	建筑高度	各类工业建筑不得超过24米。
				色彩材质	推荐使用淡雅的色调, 营造产业创新、新质发展的城市形象。避免大面积使用深暗色或过于刺激的色彩。
				街道界面	两侧以美观整齐的城市界面为主, 建筑应贴近街道红线布局, 形成连续的街道界面。

规划控制条文

-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, 必须遵照实施,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- 各类建设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- 本地块内建筑退让、建筑间距按照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执行, 场地经向需满足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要求。
- 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, 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, 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, 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。
- 停车位数量按照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表8.1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表执行。

图例

- 地块编号
- 用地分类代码
- 城市道路
- 地块边界线
- 尺寸标注
- 用地边界
-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
-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- 020101 二类工业用地